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双星新材(00258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双星新材(002585)(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0.31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8月1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93,904.9	19,991,595.19	0.21%	20,010,985.68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第四十五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1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0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44,438,129.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994,316.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0
有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2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

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分红将从2014年8月18日登记后的基金份额计算基础确定分红份额,各销售机构于2014年8月19日登记后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8月19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8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选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4年8月15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4-04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90%的上海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投资比例为79.6%】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拟申请开发贷款8亿元,该笔贷款年内拟放款3亿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3亿元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不超过2.38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累计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6.41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 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57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其中: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8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编号2014-44),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人民币开发贷款8亿元,用于开发无锡市誉品华府项目,期限4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该项贷款由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以无锡XDG-2012-58号土地北侧【编号:锡滨国用(2013)第026580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其股东按实际投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股权结构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其49%的股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3.57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8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

本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占51%股

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49%股权,住所地为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敏,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为16.82亿元、6.33亿元和10.49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由于该项贷款年内拟放款3亿元,故本次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投资比例79.6%提供担保2.388亿元,剩余部分由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2亿元,其中,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告临2014-024。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3.57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8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

本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占51%股

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49%股权,住所地为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敏,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为16.82亿元、6.33亿元和10.49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由于该项贷款年内拟放款3亿元,故本次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投资比例79.6%提供担保2.388亿元,剩余部分由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2亿元,其中,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告临2014-024。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3.57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8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

本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占51%股

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49%股权,住所地为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敏,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为16.82亿元、6.33亿元和10.49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由于该项贷款年内拟放款3亿元,故本次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投资比例79.6%提供担保2.388亿元,剩余部分由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2亿元,其中,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内容详情请见公告临2014-024。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3.57亿元(不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5.08亿元,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

本公司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结构: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占51%股

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49%股权,住所地为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敏,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未经审计)分别为16.82亿元、6.33亿元和10.49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8.49亿元。由于该项贷款年内拟放款3亿元,故本次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按实际投资比例79.6%提供担保2.388亿元,剩余部分由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其他投资主体提供担保。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2亿元,其中,为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